附件1

农业专家申报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
一、遴选范围

我市从事农业科研、教学、技术服务、管理服务和农业生产的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诚信守法，身心健康，在群众中有较好口碑；创新发展，服务基层，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良好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。

（一）农业科技人才

1. 具有扎实系统的理论基础、经验丰富、业绩突出、服务方式多样，在省、市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。

2. 具有所从事领域市级及以上奖项或成果。

3. 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4. 目前从事农业工作且累计10年以上。

（二）农业产业人才

1. 县级及以上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和种养殖大户带头人等。

2. 具有现代农业理念和技能，诚信经营。热衷联农带农，近3年累计带动10户或30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。

3. 从事当地农业主导、优势和特色产业3年以上，具有一定规模，经营模式稳定。所从事产业类型需在县（市、区）排名靠前，营业额须在30 万元以上。

4. 所在企业或组织，一般须登记注册3年以上，具有县以上环保合格资质，3年内没有质量、生产等安全问题。

（三）农业管理服务人才

1. 积极推动党的农村政策落实，熟悉掌握和规范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有效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工作实绩显著。

2. 具有比较丰富的农业管理服务工作经验。

3. 目前从事涉农工作且累计10年以上。

三、申报渠道

1.“营口英才计划”农业专家项目由个人自愿申报，填写“营口英才计划”申报书，提供相关附件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2.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按照人才管理权限征求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符合申报遴选条件的人才需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3.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单位和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本单位、本县（市）区范围内符合申报遴选条件申报人员的材料审核，统一填写“营口英才计划”申报人选汇总表（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），和个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营口市农业农村局。

四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报送材料清单

1.“营口英才计划”申报书（农业专家），一式3份；

2.“营口英才计划”申报人选汇总表，一式2份；

3.“营口英才计划”农业专家推荐工作情况报告（主要对推荐工作组织情况、推荐申报人选基本情况、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情况、违法违纪等方面情况公示情况以及对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等进行说明），一式2份；

4.人选考察报告，一式2份；

5.人选公示材料原件及公示无异议报告，一式2份；

6.相关支撑材料（如：身份证明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；职称证书复印件、荣誉证书复印件、环保资质证明原件（农业产业人才提供）、人选的廉洁自律情况证明原件等证明材料），一式2份；

（二）报送材料要求

1.上述材料均需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电子版光盘报送；

2.申报书及相关支撑材料均需要扫描成pdf版本刻入光盘；

3.纸质版材料中需要签名和加盖公章的地方请勿遗漏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予以退回。

4. 申报书、汇总表等材料电子版，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。

（报送给市委人才办，由市委人才办统一发布）

五、支持政策

1. 农业科技人才、农业产业人才给予每人2万元奖励；农业管理服务人才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。

2. 符合条件的农业专家，可享受《深入实施“营口英才计划” 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》（营委发〔2022〕10号）规定的相关政策支持。

3. 有关部门和农业专家所在单位要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支持其开展工作。